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志鴻先生(「陳先生」)及杜健存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陳先生及杜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2歲，持有University of Minnesota之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為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校友及擁有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證書。彼現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曾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金融租

質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曾擔任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之投資經理，負責私募股權、組合基金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彼於JP Morgan Chase開始其銀行家職業生涯。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此外，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書。陳先生並無另行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為期一年並可每年重續，惟須受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將按其獲委任年度之服務期間以比例計算）。

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現時市場水平以及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陳先生以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杜先生，38歲，為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榮譽會計文憑。彼於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此外，本公司已與杜先生訂立委任書。杜先生並無另行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為期一年並可每年重續，惟須受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將按其獲委任年度之服務期間以比例計算）。

杜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現時市場水平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杜先生以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杜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及杜先生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范駿華先生（「**范先生**」）及梅浩彰先生（「**梅先生**」）各自因希望分配更多時間投入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而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范先生及梅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范先生及梅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 范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i) 梅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ii)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iv) 杜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梅浩彰先生、陳志鴻先生及杜健存先生。